**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**

**财 政 厅 文 件**

宁财（综）发[2016]491号

**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换发新版**

**财政票据领购证的通知**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自治区各有关单位：
  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，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》、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70号）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宁财（综）〔2013〕418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从2016年6月1日起，全区换发新版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票据领购证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  一、自2016年6月1日起，全区开始换发新版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票据领购证》，自2016年8月1日起，旧版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票据领购证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购买证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许可证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团体专用收据使用许可证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团体票据领购证》等原财政票据领购证件及许可全部作废。

 二、自治区财政厅综合处负责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《财政票据领购证》换发工作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负责本地区执收执罚单位新版《财政票据领购证》换发工作，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局负责自治区本级各相关单位新版《财政票据领购证》换发工作。

三、新版《财政票据领购证》使用范围包括：使用单位信息、财政票据领用、核销登记信息。其中：使用单位信息包括：使用单位、单位代码、主管部门、许可证号、发证经办人及发证机关。财政票据领用、核销登记信息包括：非税收入类、结算类和其他类三种财政票据领用、核销登记信息。其中：非税收入类财政票据包括：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统一票据》（手工、机打）、《宁夏公路通行费票据》（机打、本式、包缴、定额）、《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》（预收、结算、退费）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税收入银行代收、收费大厅专用票据》（本式）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税收入定额票据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代收罚款专用票据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出让收入专用票据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票据》（本式、机打）；结算类财政票据包括：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》（本式）；其他类财政票据包括：1.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指《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》（本式）；2.医疗收费票据指：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门诊收费票据》（机打、本式、新版机打、新版本式）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门诊诊查费收费票据》（机打）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住院医疗费收据》（机打、新版机打、新版本式）；3.社会团体会费票据指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团体会费专用收据》（本式）；4.其他财政票据包括：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费专用缴款书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会经费专用缴款书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会经费现金缴费凭证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收据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支付凭证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凭证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款收据》。

四、换证方法。各级财政要严格按照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70号）第四章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，要求原《财政票据领购证》使用单位提供：原《财政票据领购证》、单位法人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等相关换证资料，换发新版《财政票据领购证》。

五、各级财政要在8月1日前对本地区所有执收、执罚等单位进行换证，并保证换证不断票，不得因换证影响正常收、罚缴等用票业务开展，确保换证工作和财政票据领购工作顺利进行。

 六、各级财政部门要以此为契机，认真采集并核实本区域内财政票据使用单位信息，完善财政票据领用单位信息库，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打下坚实基础。同时，加强对新版《财政票据领购证》的使用管理，建立健全新版证书颁发、换证、补发、调转、库存等台账，颁发新版证书时要对旧版证书进行收回或作废处理，并对旧版证书的处理情况进行登记造册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16年5月24日